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234656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及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112年12月4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鼓山、鹽埕、苓雅、前鎮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本市鼓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民國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本市鹽埕區公所11樓大禮堂，民國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時。

（三）本市苓雅區公所5樓第一會議室，民國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四）本市前鎮區公所4樓會議室，民國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四、公告圖說：細部計畫書、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各1份。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 六、本次說明會為避免人潮聚集無法保持適當距離，與會人員建議戴上口罩在進入說明會場。

市長 陳其邁